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葡萄酒庄数字化专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葡萄酒庄数字化专著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3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84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一心悦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